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2024〕2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西青区翼木潮裤服装销售店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92120111MA079QUJXG

经营场所：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辛院村辛院物流综合市场1区31号

经营者：任美杉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4年1月11日，我局收到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移送函及附件材料，称天津市南开区汰潮衣员潮男服装工作室（已另案处理）涉嫌销售伪造厂名的服装，并提供了涉案服装的图片（图片显示：品牌：朴素；款号：88-135厚；颜色：黑色；产品等级：合格品；执行标准：FZ/T81007-2012；安全类别：GB18401-2010B类；厂址：广州市白云区工业园18号；厂名：宏源服装厂。执法人员现场向被询问人展示）。在调查过程中，天津市南开区汰潮衣员潮男服装工作室承认其销售过上述涉案服装，供述涉案服装是从当事人处购进，并提供营业执照[名称：天津市西青区翼木潮裤服装销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079QUJXG；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任美杉；注册日期：2021年03月22日 ；经营场所：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辛院村辛院物流综合市场1区3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身份证照片（姓名：任美杉；性别：女；公民身份号码：\*\*\*）及涉案服装对账单（“翼木潮裤销售对账单”、“客户：任芳”、“门店：默认店”、“开始日期：2023-01-07”、“结束日期：2024-01-07”）。

2024年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达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辛院村辛院物流综合市场1区31号进行现场检查，现场为当事人从事服装销售活动的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涉案服装。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出具上述营业执照、身份证照片及涉案服装对账单，经当事人确认，涉案服装系其销售给天津市南开区汰潮衣员潮男服装工作室。2024年2月28日，当事人主动上交3件涉案服装，执法人员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七条“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规定，经批准，本案于2024年2月22日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调查，当事人采用现金支付以50元/件的购进单价从辽宁省鞍山市的某服装市场购进了500件，购货款共计25000元，当事人无法向我局提交涉案服装供货方营业执照信息、购进记录及涉案服装合格证明。限定期限内，当事人无法向我局提交涉案服装系标称厂名“宏源服装厂”、厂址“广州市白云区工业园18号”生产的证据材料。在对天津市南开区汰潮衣员潮男服装工作室调查过程中，我局于2024年2月5日就涉案服装生产厂家的厂名、厂址是否为标称“宏源服装厂”和“广州市白云区工业园18号”的真实性，向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协助调查函。2024年2月10日，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显示，其属地未查到“宏源服装厂”和“广州市白云区工业园18号”信息。当事人购进的500件涉案服装，以53元/件的销售单价销售给天津市南开区汰潮衣员潮男服装工作室458件，收到退货31件，实际销售427件。3件被我局予以扣押，其余包含31件退货在内的70件涉案服装，当事人以20元/件的销售单价销售给其他消费者。本案货值金额共计24091元，违法所得128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移送函及附件材料、我局对天津市南开区汰潮衣员潮男服装工作室制作的询问笔录及其提供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者身份证照片、涉案服装对账单，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2024年2月2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照片、送达地址确认书、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4、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经当事人确认的销售对账单、销售及收到退货明细统计、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据决定书、财务清单及送达回证，证明对当事人销售伪造厂名厂址服装行为的调查情况；

1. 经当事人确认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计算表》；

6、我局对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的协助调查函及其回函，证明对涉案服装标注厂名厂址的协助调查情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4年3月20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2024〕25号），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案件性质：

参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法〔2011〕83号》“八、关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认定问题：（三）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行为。指非法标注他人厂名、厂址标识，或者在产品上编造、捏造不真实的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以及在产品上擅自使用他人的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行为。”的认定意见，当事人销售的编造不真实的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涉案服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七条“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购进涉案服装时，无法提供供货方经营资质信息及购进记录，且未验明涉案服装厂名厂址信息真实性及涉案服装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规定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处产品货值金额0.5倍罚款12045.5元；2、没收违法所得1281元；3、没收涉案服装3件。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农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xqqsfj25@tj.gov.cn）；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3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